

## 臺北市文山區113年7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3年7月23日上午9時00分
- 二、 地點：文山區公所7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劉哲明區長 紀 錄：潘春妃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 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：

| 臺北市文山區擴大區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| 提案單位 | 案由  | 權責機關           | 最新辦理情形  | 處理等級       | 備註 |
| 1130601             | 萬芳高中 | 本校後校門之通學人行道整理案  | 新工處<br><br>清潔隊 | 新工處：有關青苔及雜草一事，雜草預計113年7月底前清除完成，青苔預計113年8月底前洗地完成。<br>清潔隊：有關本案校區後門電塔附近遭民眾棄置垃圾一事，本局經轄區分隊已於113年7月11日清除完成。 | B<br><br>A |    |
| 1130602             | 實踐國中 | 案由一：請相關單位整修忠順街（近木柵路三段310巷路口）的天橋。<br><br>案由二：在辛亥路與忠順街口的號誌燈上，加裝〈實踐國中〉校名牌子，提升洽公民眾到校的便利性。 | 新工處<br><br>交工處 | 新工處：有關人行天橋維修，橋涵分隊已與本處維護科錄案辦理，預計於113年8月31日前施工改善。<br><br>交工處：本處將配合錄案辦理，預計9月底前完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B<br><br>B |    |

A—執行完畢 B—執行中 C—尚未執行 D—無法執行

七、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、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：  
無。

八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 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民政課補充報告：

1. 凱米颱風預計7月24日至7月26日侵台，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接到通報時依規定按時派員進駐。
2.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訂於113年7月23日13時30分至14時辦理，請合署辦公大樓同仁配合並引導洽公民眾至地下1樓集結。
3. 113年8月20日本府與台北富邦銀行合辦識詐宣導說明會，相關訊息再通知合署機關派員出席。
4. 近日里長群組反映路燈未亮，尤其山區部分，請公燈處確認收案後如無法及時復電，亦請於群組內與里長妥適說明。
5. 113年交通安全年，本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及里鄰活動場合，倡導友善行人通行安全文化，並配合交通局辦理「臺北交通安心行會勘」及「路老師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計畫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社會課補充報告：

今年7月15日開始持本市敬老愛心悠遊卡搭乘台鐵單趟最多補助150點即150元，但進出站必須其中有一站為北北基桃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 提案討論：

| 臺北市文山區113年7月區務會議提案表 |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1130701   | 提案單位 | 經建課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案由                  | 為「文山區萬芳社區第一期山坡地（文木36、76、77）公園」辦理命名，提請討論。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 依據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第3條規定，由本所邀請民意代表及綠地周邊行政里里長召開會議，擬具命名提案後，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核定。</p> <p>二、 經彙整相關單位提案建議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00 817 1169 1182"> <thead> <tr> <th>提案單位</th> <th>命名建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萬美里辦公處</td> <td>萬美生態公園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嘉里辦公處</td> <td>無意見</td> </tr> <tr> <td>萬芳里辦公處</td> <td>無意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     |     | 提案單位 | 命名建議 | 萬美里辦公處 | 萬美生態公園 | 博嘉里辦公處 | 無意見 | 萬芳里辦公處 | 無意見 |
| 提案單位                | 命名建議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萬美里辦公處              | 萬美生態公園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博嘉里辦公處              | 無意見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萬芳里辦公處              | 無意見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權責單位                | 民意代表、萬美里辦公處、博嘉里辦公處、萬芳里辦公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| 通過，請依規定函送公園處核定。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
臺北市文山區113年7月區務會議提案表

| 編號     | 1130702   | 提案單位 | 經建課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案由     | 為「文山區萬芳社區第一期山坡地（文木42、78）公園」辦理命名，提請討論。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說明     | <p>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第3條規定，由本所邀請民意代表及綠地周邊行政里里長召開會議，擬具命名提案後，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核定。</p> <p>二、經彙整相關單位提案建議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4 730 1193 1070"> <thead> <tr> <th>提案單位</th> <th>命名建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萬芳里辦公處</td> <td>萬芳森活步道公園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嘉里辦公處</td> <td>無意見</td> </tr> <tr> <td>萬美里辦公處</td> <td>無意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     |     | 提案單位 | 命名建議 | 萬芳里辦公處 | 萬芳森活步道公園 | 博嘉里辦公處 | 無意見 | 萬美里辦公處 | 無意見 |
| 提案單位   | 命名建議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萬芳里辦公處 | 萬芳森活步道公園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博嘉里辦公處 | 無意見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萬美里辦公處 | 無意見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權責單位   | 民意代表、萬芳里辦公處、博嘉里辦公處、萬美里辦公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| 決議     | 通過，請依規定函送公園處核定。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詳宣導資料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（一）今日下午萬安47號演習請各合署單位依照規定配合疏散避難，俾使演習活動順利圓滿。

（二）凱米颱風預計於7月23日晚上至7月25日侵襲臺灣，7月25日最為嚴重，7月26日為外圍環流，請各單位多做防颱宣導及防颱措施。

十三、散會（上午9時20分）